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违章处罚办法

制度编号	GL-ZD-04-012
制度版本	V 08
制定日期	2011 年 7 月 28 日
修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制定部门	安全管理部
批准人	陈毅鹏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1
第三章	处罚程序	2
第四章	处罚的执行	3
第五章	复议申请	3
第六章	附 则	4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违章处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范码头生产作业秩序，杜绝“三违”行为，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全体职工，在公司区域范围内从事生产作业、工程施工、船供、修船、船舶废旧物质回收等单位货主、货代、报关行、卫生消毒、冷藏箱服务、联检单位和引航站人员及车辆等实习培训及参观的外来人员以及驻港区的外来单位，必须遵照执行。

第三条 引用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及制度

- 一、《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 三、《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四、《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进出港区管理规定》；
- 五、《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港区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 六、《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七、《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 八、《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九、《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四条 处罚种类

- 一、警告（学习教育）
- 二、罚款（违约金）
- 三、待岗（安全教育再培训）

四、降级

五、辞退

第五条 处罚的设定

一、当事人的违规行为纯属其本人主观因素决定的，处罚当事人；

二、当事人的违规行为受到上级人员违章指挥，当事人与其上级人员一并予以处罚；

三、工作区域管理责任人未尽安全管理职责，与违章当事人一并予以处罚；

四、各级管理人员的直接下属人员，每月累计 5 人次受到处罚，予以一次警告处理；

五、各级管理人员一年内累计被警告 3 次，予以待岗 1 个月的处理；一年内累计被警告 6 次，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予以降级处理；

六、公司员工一年内累计违章达 2 次，予以待岗 2 周的待岗处理；累计违章达 3 次，予以 1—2 个月的待岗处理；累计违章达 6 次，公司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七、安全管理人员违章以 2 倍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八、公司员工在一年内相同的违章行为多次出现的，按《违章处罚项目及标准》以 N 倍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N=违章次数）；

九、对外来单位及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执行属地管理原则，对其违章行为，参照本办法附件《违章处罚项目及标准》的相关条款处理，涉及金额的以“违约金”形式对违章人员所在单位进行处理。该外来单位及外来人员必须是与本公司签订了商务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的单位及人员。

第三章 处罚程序

第六条 当事人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行为，依照《违章处罚项目及标准》规定的要求给予处罚，处罚执行人必须查明事实；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处罚。

第七条 处罚执行人在做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第八条 简易程序

当事人对其违章事实无异议的，安全管理部可以当场做出处罚决定，当事人必须在《违章通知书》上签字确认。

第九条 一般程序

当事人对其违章事实有异议，拒绝在《违章通知书》上签字确认，违章处罚执行人应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后当事人仍拒绝签字的，安全管理部书面通报违章当事人所在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后，直接实施处罚决定。

第十条 特殊程序

对当事人做出辞退的处罚决定，需经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同意，并于3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因特殊原因可适当延长。

第四章 处罚的执行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人员作为违章处罚执行人，负责对违章人员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罚金（违约金）的缴交

一、被处罚人为本公司员工，则由安全管理部通报送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在违章当事人次月的工资中扣除相应的罚金；

二、被处罚人为公司以外人员，违约金的缴交方式依照安全管理协议的约定条款执行，缴纳标准参照本管理办法附件《违章处罚项目及标准》；

三、被处罚人为拖车单位、人员时，处罚方式以限制进港为主，收取违约金为辅，二项不同时执行。

第五章 复议申请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第十四条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接到复议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因特殊原因可适当延长。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违反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的人员，取消当年度的评优、评先资格，并作为当年薪资调整及岗位晋升资格的参照。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本办法的制定与修改必须经过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违章处罚项目及标准》

违章处罚项目及标准

制度类别	序号	违章内容	处罚种类	处罚对象	处罚标准(元)	备注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1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四新教育、转岗教育。	罚款/违约金	部门、班组培训负责人	100	
	2	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讲座，无故迟到、早退、缺席（未事前请假）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100	
	3	安全教育培训时违反课堂纪律。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50	
	4	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出现作弊行为。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100	
	5	未组织学习安全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无学习、传达记录的。	罚款/违约金	部门、班组负责人	100	
	6	安全教育培训考试补考不及格。	待岗	当事人	/	5 个工作日
	7	拖车单位接到码头会议、培训通知无故不参加的。	——	拖车单位	——	车队限制进港 1 周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8	港区地面人员未按《劳动保护用品配置标准》规范佩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另作它用的。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100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9	生产作业人员穿着短裤、背心、拖鞋、凉鞋、戴围巾（掩耳或遮挡视线）；女士穿着裙子、高跟鞋；不按规定走人行道。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50	
	10	港区内人员撑伞、听音乐及使用耳机，阴天在作业场所或在阴暗的作业场所戴墨镜。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50	阴暗作业场所指阳光无法直射的区域。
	11	酒后或醉酒进入港区。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100	外来车辆驱逐出港
	12	攀爬、翻越围网，通过围网间隙传递违禁物品。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100	
	13	酒后或醉酒上岗工作。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500	外来车辆驱逐出港并限制进港 6 个月。
			——	当事人	——	本公司员工按《员工奖惩制度》处理

14	人员在港区内追逐、打闹，非作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生产作业区域。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50	
15	坐在护栏坎、系缆桩上，非临岸作业人员临近距岸沿1.5m 以内逗留。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100	
16	在生产作业区内饮酒。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200	
17	未经允许在港区内进行摄影、拍摄录像、参观、闲逛。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50	
18	港区内的下海游泳。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200	
19	在港区内钓鱼、布设捕鱼器具。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100	
20	特种设备未依法登记及定期检验。	警告	设备负责人		
21	车辆加油、停用时未投用驻车制动器及熄火、按标线停车。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50	
22	特种设备未按规定投用驻车制动器、防爬鞋，锚定。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50	
23	未经许可将物资、设备、材料堆放或堵塞起重设备的行走通道或轨道。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200	
24	在箱区内或机械设备、车辆底部逗留、休息。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100	
25	人员在起重设备的行走通道上或轨道上及其出口处逗留、休息。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100	
26	在门口、走道、楼梯及平台等处架设、铺设的临时线路、管道未设置警示标志。	罚款/违约金	工作负责人	100	
27	未经许可强行登轮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许可人员	300	
28	港区道路及路面设施、行龙道及附近进行施工、维修期间未在周边设置围栏及反光警示设施。	罚款/违约金	工作负责人	200	
29	未经许可带领与生产无关的人员进入港区。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100	外来车辆限制进港 1 个月
30	随处放置汽油、煤油、柴油、气瓶等易燃易爆品。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200	
31	日常保养工作需用的油壶、油枪时，随地丢弃用过的擦拭布料。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50	

	32	在港区内不服从管理、打骂有关作业人员和安全监管等人员。	——	当事人	——	本公司员工按《员工奖惩制度》处理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300	外来车辆限制进港 3-6 个月
	33	在 7 个工作日内经安全管理部人员催促，未办理违章处罚（交纳违约金）手续。	——	当事人/单位	——	对违章车辆限制进港 1 个月
	34	未经许可擅自操作使用电钻、切割机、砂轮机、电锯、机床等电（气）动工具。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200	
	35	领用、发放、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气）动工具、工属具。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200	
	36	无特种设备操作证书的人员操作特种设备或超出持证许可范围操作使用特种设备。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200	经部门许可的设备维修人员除外
	37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靠离泊作业。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100	
	38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或安全管理规定。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100	
	39	未经审批进行特殊作业（动土、动火、高空、临时用电、高压、受限空间作业等）。	罚款/违约金	工作负责人	300	
	40	特殊作业过程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100	
	41	施工作业前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罚款/违约金	工作负责人	100	
	42	作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	罚款/违约金	工作负责人	100	
	43	特殊作业现场未设置专人进行安全监护或安全监护人参与作业。	罚款/违约金	工作负责人	200	
	44	安排无相关资质的人员参与特殊作业。（电工证、焊工证、高空作业证等）	罚款/违约金	工作负责人、 当事人	100	
	45	传统堆场错位堆箱（上下层纵向偏离量不大于 38mm，横向偏离量不大于 25mm）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100	
	46	传统场空箱单栋 4 层及以上堆箱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100	
	47	未按要求填写交接班及值班记录、设备检查记录，或未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100	

		在现场进行交接班。				
48		交接班及值班记录记录不全。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50	
49		擅自移动、破坏、损毁安全标志牌及安全设施。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100	
50		擅自遮挡、移动、关闭监控设施或视频终端的，或通过技术手段干预监控设施、视频终端正常使用。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200	
51		违反各类安全规程及操作规程。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100	
52		向下级人员下达违章作业指令。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200	
53		操作设备、拖车等精力不集中或疲劳作业造成险情、事故的。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100	
54		未对设备及环境等进行作业前安全检查和记录，造成险情、事故的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200	造成事故的，同时按公司《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处理
55		拖车司机在堆场等候流机吊柜时，未停在距作业箱的两个贝位以外等候的。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50	
56		移动大型装卸设备时未仔细观察周边环境，造成险情、事故的。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200	
57		设备有异常或故障未及时上报。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100	造成事故的，同时按公司《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处理
58		吊具和起吊集装箱、货物后在人或机械驾驶室上方越过。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200	
59		吊具在越过障碍物或集装箱、货物时，未保持安全距离。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200	
60		吊具带箱、货物长时间候车、在车道上方候车。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100	
61		机械作业结束后未关控制电源及其他电气、门窗等。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50	
62		吊具吊卸集装箱、舱盖板、货物起升 30cm 左右时未停顿确认安全。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100	
64		未经许可，桥吊、龙门吊、门机吊具带箱或货物移机。未经许可叉车长距离叉货物。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100	
65		流机移机时吊具未缩回 20 尺状态、吊具未放在安全的高度。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100	

	66	作业人员倚靠工具箱、设备休息。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100	
	67	桥吊、门机行大车时，未进行清障、监护。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交接员、装卸工、工班）	100	
	68	40 尺箱作业转双 20 尺箱作业时，未通知桥吊司机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交接员、指挥手）	100	
	69	卸舱盖板时，未按要求设置“警示”设施。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100	
	70	舱盖板、船上过道的加固杆、锁角未按规定存放，妥善收集。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100	
	71	未按规定，全程指挥桥吊、门机装卸作业。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100	
	72	卸船时未检查，将箱锁、原残箱带进堆场。	罚款/违约金	交接员、指挥手	200	
	73	未经许可，攀爬设备、设施、集装箱、货物的。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100	
	74	使用禁用或未经许可的设备、设施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200	
	75	在港区、库区及办公区内随处大小便。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50	
	76	维修场所、装卸作业、工程施工后未对现场进行清理，现场混乱。	罚款/违约金	作业负责人	200	
	77	岗位值守人员睡岗、离岗、脱岗	——	当事人	——	按《员工奖惩制度》处理
	78	在港区、设备各机构内乱扔杂物、垃圾。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50	
	79	在港区高空抛物。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200	
	80	在港区发生撞损码头设备、设施等隐瞒不报或肇事逃逸或在调查过程中存在瞒报、虚报、串供、作伪证的行为。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500	依据《员工安全教育再培训管理办法》进行停工学习处理
			——	当事人/单位	500	外来车辆限制进港 6 个月
	81	借用、涂改及冒用人员或车辆进出港区通行证。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200	外来车辆限制进港 6 个月
	82	放行不符合进、出港条件的人员或车辆进出港区。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200	

进出港区管理规定	83	未按规定对临时进港的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检查、安全事项交底。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工作负责人	100	
	84	进港交箱的集卡未将转锁解开（包括转锁机构本身存在的缺陷）。	——	当事人/单位	——	限制进港 1 个月
	85	未得到闸口通行指令强行冲关、恶意堵塞闸口。	——	当事人/单位	——	限制进港 6—12 个月
	86	进出闸口的集卡、运输车辆，未在黄色停车线外排队等候。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50	
	87	外拖车无故在港区逗留、停车过夜。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100	视情限制进港 1 个月
	88	行车速度超过限速规定的 20-50%。	警告	当事人/单位	——	
	89	行车速度超过限速规定的 51-100%。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100	
	90	行车速度超过限速规定的 100%以上。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300	外来车辆限制进港 1 个月
	91	未经准许在非停车位置停放车辆。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50	
	92	逆行或违规进行倒车。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50	
	93	交会车、作业区内违规使用远光灯。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50	
	94	车辆灯光不全、夜间行车未开启灯光。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50	
	95	未按交会车让行规定让行。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50	
	96	集卡进行装卸箱时，吊具或吊箱未完全脱离时启动车辆行车。货物装车或起吊时未放稳或完全起吊、人员未离车时启动车辆。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200	
	97	车辆未主动避让正面吊、堆高机、龙门吊、门机、装载机等大型设备。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100	
	98	无证驾驶车辆或超出准驾车型、套牌车辆进入港区作业	——	——	——	报公安交警部门处理
	99	拖车司机借用他人身份证、不带身份证进入港区	警告	当事人	——	
	100	故障车辆未开启闪光灯，未在故障车辆的来车方向放置故障警示牌。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50	
	101	进出闸口、进入箱区、桥吊底部未按秩序排队。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50	

	102	非交提箱的集卡及非集卡进入箱区（现场管理车辆工作需要除外）。非运输车辆进入货物堆场。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50	
	103	使用叉车、流动机械运载人员。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100	
	104	港区内部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进行行车前检查或未填写检查记录。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100	
	105	发生交通事故时拒不执行安全管理部门的救援工作指令。	——	当事人/单位	——	外来车辆限制进港1-3个月。
	106	进出闸口及在港区内驾驶车辆、操作起重设备时使用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100	
	107	拖车驾驶员未经允许无故下车。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50	
	108	运载集装箱的集卡未将箱门关闭或未将故障箱门进行固定。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50	
	109	车辆在港区内发生故障，未在1小时内进行施救拖行或故障修复。	——	当事人/单位	——	强制清障，承担清障费用
	110	轮式移动机械驶出堆场前，未停车确认安全驶出，未通知引龙员到场监护指挥或引龙员未到场监护指挥（监护不到位）。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300	依据《员工安全教育再培训管理办法》进行停工学习处理
	111	进出闸口或在港区乱鸣喇叭。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50	
	112	拖车司机在港区内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	——	当事人	——	对该车辆限制进港3-6个月，并报辖区派出所处理
	113	歪曲事实乱投诉行为。	——	单位	——	对该车辆限制进港1—3个月
	114	未经许可在港区燃放烟花、爆竹、鞭炮。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200	
消防安全	115	在港区内吸烟、随地丢烟头、违规使用明火、进行炊事活动。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200	
	116	物资仓库、加油站、配电房、燃气存放室、档案室、资料室、图书阅览室、财务室、中控室、IT机房、消防监控室、发电机房及中央空调机房等火灾重点防范区内吸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300	

管理规定		烟。				
	117	违反危险货物安全作业规程。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200	
	118	违规使用电炉、电热棒等大功率电气。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200	
	119	未经安全管理部门、消防责任区负责部门允许，擅自动用消防用水、消防器材。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100	应急救援除外
	120	未定期检查、更换不合格的消防器材。	罚款/违约金	责任人	100	
	121	进行消防器材检查时，记录填写不规范。	罚款/违约金	责任人	100	
	122	占用、堵塞消防通道。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单位	100	
	123	其他违反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	——	——	根据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八章处理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124	生产相关部门未定期组织部门安全会议。	罚款/违约金	部门负责人	200	
	125	生产相关部门各班组未开班前会，或会上未布置安全注意事项及安全防范措施。	罚款/违约金	班组负责人	100	
	126	无故不参加安全会议、班前会。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50	
	127	安全会议、班前会没有签到、会议纪要等记录。	罚款/违约金	会议组织者	100	
	128	参加安全会议、班前会时迟到、早退，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	罚款/违约金	当事人	50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29	生产一线班组未按规定要求定期进行隐患排查、隐患统计、制定整改措施计划。	罚款/违约金	班组长或班组负责人	200	
	130	隐患整改期限超过未说明原因。	罚款/违约金	部门或班组负责人	100	
	131	班组成员在港区有“三违”行为的。	罚款/违约金	班组负责人	按违章当事人的处罚金额*50%对班组负责人进行处罚	

安全 生产 违章 处罚 办法	132	本表未列的内容。	——	——	具体处罚的标准由公司安委会制定
----------------------------	-----	----------	----	----	-----------------